

我得了一部明版孙子兵法

民三十六年夏，我重游西子湖，在杭州市旧书摊上，得了一部明版孙子兵法，同时也在浙江图书馆把四库全书中的「孙子提要」抄录下来，这总算不负此行了。

孙子提要

臣等谨案孙子一卷，周孙武撰，考史记孙子列传载：武之书十三篇，而汉书艺文志乃载：孙子兵法八十二篇，图九卷，故张守节正义以十三篇为上卷，又有中下两卷。牡牧亦谓：武书本数十万言，皆曹操削其繁剩，笔其精粹，以成此书。然史记称十三篇，在汉志之前，不得以后来所益者为本书。牧之言，固未可以为据也。此书注本极伙，隋书经籍志所载，自曹操外，有王凌、张子尚、费诩、孟氏、沈友诸家。唐志益以李荃、杜牧、陈皞、贾林、孙镐诸家。马端临经籍考，又有纪燮、梅尧臣、王哲、何氏诸家。欧阳修谓兵以不穷为奇，且其说者之多，其言至为有理。然至今传者寥寥。应武举者所诵习，惟坊刻讲章。鄙俚浅陋，无一可取。故今但存其本文，着之于录。武书为百代谈兵之祖，叶适以其人不见于左传，疑其书乃春秋末战国初山林处士之所为。然史记载闕间谓武曰：「子之十三篇，吾尽观之矣」。则确为武所自著，非后人嫁名于武也。

乾隆 年 月 日

恭校上总纂臣纪昀，臣陆锡熊，臣孙士毅，总校官臣陆废墀。

这真是一篇有价值的提要，尤其断定十三篇为孙武所自著，非后人所杜撰，更足以粉碎一些怀疑派的见解。在未说到本题之前，特先录于此，聊作本文之开场白。

本文所指的明版孙子兵法，系明代解元钟吴何守法先生校音点注，出版于万历三十二年，全书共分六册，字体清秀，完整无缺，忆前在中央研究院举行之古物展览会上见有一本宋版孙子，今又得一部明版孙子，真算一饱眼福了。又，我曾购到商务印书馆影印东京岩崎氏静嘉堂藏本的「宋本武经七书」（内有孙子）但该书却无注解。

这一部明版孙子兵法原为何守法着「武经七书」中之一种，全书共六册，系参照十一家集注，及张贲、郑友贤、郑希山、杨魁、赵虚舟等注解——「诸说而全注之」，并益以「鄙见」——旁搜博采，寒暑不辞，稿凡五易，纸及千张，」（连其他兵书六种），古人著书，其认真可见。

这一部书的注解确有独到之处，在这里未能尽举，仅将其「孙子十三篇源委」及各篇「大旨」原文录之于下，以供关心孙子者参考。

孙子十三篇源委

按吴越春秋云：「吴王登台，向南风而笑，有顷而叹，群臣莫晓其意者，子胥深知王之不定，乃荐孙子于王，王召孙子问以兵法，每陈一篇，王不知口之和善，此孙子兵法所由始也。」史记云：「孙子以兵法见吴王阖闾。阖闾曰：『子之十三篇，吾尽观之矣』，此兵法凡十三篇所由名也。」然汉艺文志又称：「孙子兵法八十二篇」。杜牧亦云：「武书数十万言，魏武帝削其繁剩，笔其精粹。」然则孙子之书，岂果前之篇数烦多，而今十三篇，乃魏武注之而删定欤，俱未可知。但美之者，如郑厚则曰：「孙子十三篇，不惟武人根本，文士亦当尽心，其辞约而缛，易而深，畅而可用，论语易大传之流，孟荀杨著书皆不及也。」五代张昭则曰：「战国诸侯言攻战之术，其间以权谋而辅仁义，先智诈而后和平，惟孙子十三篇而已。」宋儒戴少望亦曰：「孙武十三篇，兵家之说备矣。」据此三说，后国子司业朱服，校定七书，以孙子为首者，或有见于此。其刺之者，如高氏子略则曰：「兵流于毒，始于孙武，其言舍正而凿奇，背义而依诈。」或亦曰：「孙武以此干吴王而止于疆霸，魏武所得于武子，至为精详，然终不能吞吴兼蜀。」据此二说，后遂讲武子，虽伐楚入郢，亦有三失者本此。或又曰：「孙武事吴，功显赫若此，而左氏不载，必本无是人，乃战国辩士，作为是书，妄向标指，未可知也。」据此说，则不惟疑十三篇非原书，并孙子亦疑其无斯人矣。谨皆存之俟考，愚今无暇究十三篇之先后，孙子之有无，姑据其所作评之，其书先计而后战，修道而保法，论将则曰智、信、仁、勇、严，与太公之言融合，至于战守攻围之法，山泽水陆之军，批亢捣虚之术，料敌用间之方，靡不毕具，是以战国以来，用兵者，从之则胜，违之则败，虽一时名帅，莫能出其范围。故欧阳文忠公撰四库书目，言注之者二十余家，今据集注与直解所列，仅见汉有曹操，唐有杜牧、李筌、陈皞、孟氏、贾林、杜佑，宋有张预、梅尧臣、王哲、何氏共十一家，并郑友贤遗书，其张贲注，刘寅谓止记大略，余俱亡之矣。近又有郑灵本义，杨魁讲意，赵本学注。但诸说虽存，矛盾者多，第恐犹不足以发扬孙子之旨，俾学者知归缩变通也。遂不揣鄙浅，妄以蠡测之见，折衷诸说，僭为注释于下，以请益于四方高明云。

孙子十三篇大旨

始计第一 此篇凡五节，首「兵者」至「察也」，是一头，次至「不胜」，言君与大将经校于庙堂之上，而胜负可决，又次至「去之」，言大将选用裨将，而授之以计。又次至于「先传也」，言因利制权之妙。末则总结前文，多算胜，少算不胜，以见计为要也。夫兵贵万全，不宜浪战，君将用兵之初，能先知彼我情状，计定而后战，则战无不胜矣。若临机制变，在于将之自裁，安可隃度乎？故以始计为第一篇。

作战第二 庙堂之上，计算胜负已定，然后可战，故以战为第二，所谓作者，鼓之舞之也。盖战为危事，久暴于外，必有钝兵挫锐，屈力弹货之害，而欲速胜以免害，非鼓舞士卒，使之乐于进战不能也，然作之之道有三：激之怒而气奋也；诱之以利，使贪得而勇往也；赏赉表异之，使之显荣而愿致其身也。再细玩之，篇名虽曰「作战」，而所载乃完车马，利器械，运粮草，约费用者，何也？亦以行师必

先备乎此，而后可作而用之耳。通篇凡五节，首至「举矣」，言兵之兴，人众费广，次至「足也」。反覆言速则利，久则害，惟善者能因粮而足用。又次至「十石」，言因粮之利；又次至「益强」，言作之之法。末「故贵」一段，则总结之，又警将之任重也。或曰：作，制也，造也，谓庙算已定，即计程论费，制造战事也。孙子因昔之好兵者，往往日久费广，以致民穷祸起，故于始计之后，即陈其所费，勉其速胜，以为万世之法。惜汉武隋炀，复不悟而犯之，此则专主制造战事说。盖以作士之气，在深入不得已之际，非出师之初也，岂知战以气为先，盛则胜，衰则败，何分于先后哉！必以作气速战而胜说为正。

谋攻第三 谋，亦计他，攻，击也。或曰：合阵为战，围城曰攻。夫观上二篇庙算已定，战气已鼓，虽为可攻，而攻之以威力，则未免决胜于锋镝之间，纵能歼敌，安保己之无伤。故不若先定其谋，持重万全而后攻之，使敌人之自服，此谋攻所以次作战而为第三也。然在作战也，欲拙速而取胜，不欲巧久而钝兵，此则欲全争于天下，不欲破人之军国，孙子不得已之情见矣。惜乎！生事喜功之人，犹驱无辜以强战，而卒致两败俱伤，独何心乎？通篇凡七节，首至「善者也」，言谋胜而全之为善，战胜为次；次至「灾也」，言不待谋成而忿攻之失。又次至「法也」，言谋攻不久而全争之法；又次至「擒也」，言用谋众寡之用；又次至「必弱」，言将谋周隙之异；又次至「引胜」，言君不知政事，而乱其谋之患；又次至于末，言五者为知胜之谋，而引古语结之，有次序，有肯綮，非泛常作也，学者当熟玩之。

军形第四 军形者，彼我两军攻守之形，虽因情而著，实谋为隐显者也，谋深则形隐，而人不可知，谋浅则形显，而人皆可见。故次于谋攻为第四，大抵此篇主于先能自治，秘之莫测，然后徐察敌形而巧乘之，斯为用兵之妙，非示诈形误敌者比也。诈形乃形势后之事，放至虚实篇方发之，世有不先务本而专事诈者，岂孙子意哉？细玩之，当分七节看。「昔之」至「不可为」，首言立先胜之本以待敌；次至「全胜也」，引上攻守之善以明其效；又次至「聪耳」，言胜于有形者不为善；又次至「败也」，详言胜于无形者为善；又次至「之政」，言称善用者由道法；又次至「生胜」，言上古营阵之法；末铢镒积水，总是喻攻守之形。然一篇虽以军形名，而议论反覆，有如风生中间不露一形字。至末方点出，何其妙欤！学者最宜深味。

兵势第五 上篇言形，此篇言势，盖微露其端，而使人莫测者，形也。奋出疾击，而使人莫御者，势也。兵形已成，犹必任势，然后可以致胜，故次于军形为第五。当作五节看：自「凡治众」至「实是也」，是引起奇正之义；次至「孰能穷之哉？」是喻言奇正无穷；「激水」至「发机」，是明兵势之妙；「纷纷」至「待之」，是明势之有本。「故善战」至末，则言善战必资于势以结之，大抵此篇所谓势者，即营阵奇正之法，奇辅正而行，出之不先不后，适合其宜为贵，篇中投卵击石发机激水之喻，至明且尽矣。李卫公六花阵，正得于此；世人不善读孙子，每恨不及阵法，殊不知上篇度量数称胜，及此篇所言，皆阵之要旨。诚能以孔明八阵图参而推演之，则古人秘于千百世之上者，悉可得矣。

虚实第六 形篇言攻守，势篇言奇正，善用兵者，先知攻守两齐之法，然后知奇正；先知奇正相变之术，然后知虚实。盖奇正自攻守而用，虚实由奇正而生，故此篇次于势为第六。然是虚实也，彼我皆有之，我虚则守，我实则攻，敌虚则攻，敌实则备。是以将者，须识彼我虚实，不识虚实而用兵，则当备而反攻，当攻而反守，欲其不败难矣。篇中虽语句杂出，立意烦多，而沉潜玩之，节节俱有次序血脉，已于每节下提明，故不复总分，然约而言之，不过教人变敌之实而为虚，变己之虚而为实，以施攻守焉耳。观唐太宗曰：「诸家兵书，无出孙子，孙子十三篇，无出虚实，用兵识虚实之势，则无不胜。」吁！太宗诚知兵之深哉。

军争第七 兵道贵实而恶虚，即知彼我虚实之情，然后可用军以争，故次于虚实为第七。所谓争者，谓两军相对，凡便利之事，无不欲先人而得之，非止于争地利已也。大抵篇中自军争之法以上，多言争胜，盖利于我，则我胜，利于彼，则彼胜，安得不争乎？争胜争利，其争一也。再细玩之，自「凡用兵」至「军争」是头，次至「计者也」，是释争之所以难。又次「军争为利」二句，总言不知迂直有害；「举军」四句，即明上众争为危，自「是故」至「二至」，是申则不及；「是故军无」三句，是申辐重捐；「故不知诸侯」至「地利」，又是言争利之要以起下文；「故兵」至「争之法也」，是言军争之法；「军政」至「耳目也」，是言用众之法；「三军」至「变也」，是言四治之法；末「故用」一段，是言用兵之法；见有此四法，方可以得利也。故善用兵者，欲与敌争，能先以身处敌地，为敌人料我之计，而诈形以应之，复逆料其所不料者，而轻速以出之，此所以可转迂为直，变患为利，然必争而得之，此其为难。后详揭四者之法，殆争之本也；本不务而徒强争，岂全胜之道哉？

九变第八 九变者，用兵之变法有九也。常之反为变，凡兵有常法，有变法。如上篇军争之法，是道具常也，此篇皆以不必争为言，则变矣，学者当兼通之。若但知守常而一于争，不能临时应变，知其中又有不可争之处，谓之暴虎冯河，死而无悔者矣。故孙子历举九变以次于军争为第八，观篇末复拳拳以思虑备防为戒，以必死忿速为贱，真用兵之龟鉴哉！或曰：九者，数之极，用兵之法，当极其变耳，甚非。

行军第九 行军者，谓军行出境，其次舍须择便利也。欲便利，必知变斯可以能之。故次于九变而为第九。然名虽止于行军，而篇首以「处军相敌」并言者，盖以所居之处，有水泽山陆之不同，所经之路，亦有坑堑险阻之不一，偶与敌遇敌又有动静进退之迹，阵蔽疑似之形，治乱虚实之说，此皆当明于驱避，精于察识者。若在己之军，处之不得其法，在敌之情，相之不得其真，必有败衄之祸。孙子所以详析言之。上言处军，下言相敌，而终之以令文齐武，可谓周备无遗矣。但或又疑行军当在作战之后，越六篇而方及之何耶？殊不知形势虚实争变者，乃兵家之计，而处军相敌，则兵家之常式也；必有其计，然后可同其式，列之于九，则不惟有缓急之分，亦有先后之序；故读者能即此求之，则十三篇之编目，皆可知其有微意存焉也。

地形第十 地形者，山川险易之形也，凡行军，必使军士伺其伏兵，将乃先自视地之形，知其险易，因而图之，然后可以立胜，故次于行军为第十。细玩通篇之义，作五段看，自「地形有通」至「察也」，言地形，及因地制宜者六。自「故兵有走者」至「察也」，言兵名，及将自致败者六，皆举其目于前，而释于后也。自「夫地形者」至「国之宝也」，言地虽兵之助，将尤贵知之以料敌，知否而胜败殊，进退而咸当保利也。「视卒」至「不可用也」，又承言将为国之宝，当得抚用士卒之法。「知吾卒」至末，则总言敌与吾卒与地形，皆须知其可击否，见不能全知者，止可半胜，惟知者不迷不穷，故复引古语以结之也。夫上篇「处军相敌」，已兼地形矣；此复出之者，因上篇之形，乃军行在途所经之地，尚有未尽，此篇论战场之形势，安营布阵之所也。吴起地机，正见于此，盖虽有智勇之将，精强之卒，若阵之不得其地，犹走良骥猛虎于藩淖中，不惟难逞其技，立见其危。是以将宜熟之于平日，而慎之于临事，不可妄驱士卒于非地耳。大略文意，多同于前九变、行军绪篇，学者详读自见。

九地第十一 九地者，用兵之地势有九也。上篇言地形，乃地理自然之形，可以安营布阵者，以宽狭险易言之。此篇言九地，因师之侵伐所至，而势有九等之别，以浅深轻重言之。上篇但举其常，此篇特指其变，故篇内有云：「九地之变，屈伸之利。」此地形、九地，所以分为二也。然虽有其地，非将裁处之，未必得利，故次于地形之下而为第十一。细玩之，通篇作十二节看，自「用兵之法」至「有死地」，是先举九地之名；自「诸侯自战」至「为死地」，是释九地名之义；自「是故散地」至「死地则战」，是著处九地之法。自「古之所谓善」至「不戒也」是善将能乱人而已不乱，夺爱惟在于速；自「凡为客」至「不可测」是言为客深入之三策；自「投之无所往」至「不得已也」，是错陈极论兵在危地，必同心相救；自「将军之事」至「察也」，是言士之同心听命，其机又在将之能颠倒；自「凡为客」至「不活」，是重举处九地之变法，自「为客绝地」至「不活」，又是以九地之变，重申为客之道。「故兵之情」一节，是重申兵士深入之情。自「是故不知」至「王之兵也」是重举军争篇文，见知之斯可深入，不知者非霸王之兵。自「夫霸」至「其国可隳」，是又明霸王兵之什强。自「施无法」至末，则皆是申将军用众之事，攻敌之妙，以终上九地之变三句也。然其所处之法，虽有九者不同，大要皆本于人情，将能深达人情，驭之以术，发之以机，则人可用而地不困，此孙子作书之旨也。但义意虽精，辞觉重复，姑依本文解之，读者融会而不拘泥焉，斯善学孙吴矣。虽然，静幽正治，尤将之本也，自非内有静幽之智，外有正治之才，天分迈常者，安能颠倒百万之众，加弄婴儿于股掌之上，变化莫测，运用无方，假至败以为功，保生全于万死哉！噫！用兵如此篇，诚可谓神妙之极矣。或曰：九地者，欲战之地有九也。或曰：胜敌之地有九也；或曰：用兵之利害有九也。

火攻第十二 火攻者，用火攻敌也，伤人害物，莫此为什！其原起于鲁桓公焚邾娄之咸丘，后世遂有之。但兵为国之大事，用之已出于不得已，至于火攻，宁非犹不得已者乎？仁人君子必不忍为，而孙子乃以之次于九地者何，盖欲使速于战胜，非火不可，而使奸细潜行于敌以用火，亦非先知九地之形不能也，故次于九地为第十二。通篇作八节看，自「火攻有五」至「火队」，是言大约有此五者；自

「行火」至「日也」，是言用火之机；「火发」四句，是言察风以攻人；「凡军」二句，是言守数以自备，「故以攻」四句，又是因火而言及于水；「夫战胜」五句，是总言胜则当修其功，惟明良能之；「非利不动」至末，则反复极言主将之当慎警，方可以安国全军他。抑论水火无情，其机难制，人徒知可以攻敌，而不知少有不当，焚溺之祸，反在于己，要不可专恃之为利者。观孙子于前篇，虽深入死地，而其变化婉转，绝无危辞，独于此篇重以慎警为戒，譬之医之用毒，切切为病者叮咛，无亦虑其惨酷欤？第为战中一事，不得不言及之，此所以列于最后，见非常法也。用兵者盍深思之哉！

用间第十三 间，罅隙也，谓乘敌人之罅隙，而入之以探其情也。即今之细作，俗名尖哨；又离间敌人，开启衅疑，致彼之败，成我之胜，故谓之间，用之之道，尤须微密，故次于火攻为第十三篇。通篇作十三节看，自「兴师」至「七十万家」，是言必有劳民伤财之害；自「相守」至「主也」，是什言日久不能用间之非；自「故明君」至「先知也」，是言君子用间成功；自「先知」至「情者也」，是言知情由于用间；自「故用间」至「宝也」，是举间之名而称其贵；自「因间」至「反报也」；是随间之名而释其义；「故三军」四句，是承上言间之当重；「非圣智」三句，是又明用间之不易；「妙哉」二句，是赞其至妙当用，「间事未」二句，是戒其漏泄当刑；「凡军之」至「厚也」，则详言用间之法，全在厚反间；「昔殷之」至「大功」，则引言上智之人，可以成大功；末则承上吃紧言以终一篇意也。盖行兵之道，其措胜也贵在先知，若欲先知敌情，非乘间而探之不可，是以当用也。然自古皆有，用之实难，盖因人之忠邪难辨也，才之能否难定也，言之虚实难察也，事之有无难凭也，初意用之，本欲其报我而间彼，一不当焉，则或饵敌之贿，而私为之输情行诡者有之，或受我之托，未能得真，无以反命，而怀惧不归者有之，苟非圣智仁义微妙，鲜不失之偏听误投，而至于败矣。故必自「始计」至「火攻」，使其习熟，方可明言，且中间篇篇皆有用间之意，特又列之于终，以为总括，若究其所以然，则实非言语文字之能传，要在巧者之自悟也，孙子虽精，安得而详及之欤？

以上系将何着孙子十三篇的「源委」及「大旨」，照样录下，不加更动，但从这些「大旨」中已足窥见何守法先生对孙子的研究。如他日经济许可的话，当将全书影印，以飨读者。